

宣州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

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我市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效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7号）、《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24号）、《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宣交规〔2022〕124号）以及省、市、区关于 2022 年“四好农村路”民生工程有关要求，制定如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全区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93.064公里，当年完工93.064公里。

二、建设内容

以“提档、深通、联网”为重点，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以及联网路。

三、资金保障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资金；区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的资金；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四、工程管理

（一）前期管理

1.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中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要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选址要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利用既有路基，避免大填大挖，要按照安全、畅通、经济、环保的原则确定其建设标准。其中：

(1)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2) 建制村双车道公路改造原则上路面宽度不低于 6 米；

(3) 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硬化路及联网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5.5 米，路面宽度不低于 4.5 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不低于 3.5 米）；特殊路段错车道按照实地地形、地貌和视距等因素灵活设置，原则上间隔不得大于 300 米；通村硬化路宜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基层厚度不低于 18 厘米，老路基应进行压实或换填处理。

（二）计划管理

原则上必须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建设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调整项目、变更建设规模或技术标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在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具体为：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月 30 日前提出调整申请报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月 15 日前提出调整申请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月底前完成所辖县（市、区）调整项目的初审，汇总后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将于 6 月底前下达调整项目清单，完成调整项目的批复工作；

5. 年度建设计划只调整一次，逾期不再调整。

（三）资金管理

1.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工程直接费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有关要求

1.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时必须同步建设防护、排水、交通安全等必要的附属设施，通客车路线同步建设候车亭，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其他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

3.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

4.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交公路发〔2014〕100号）精神和要求，全面实行“七公开”制度。

5.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各地要组织和鼓励群众监督工程，聘请有经验和责任心的老党员、老村干、老复退军人、老退休教师、老村民代表等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群众监督。

6.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巡检要做到全覆盖。

7.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如期完成。

8.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应履行验收程序。交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竣工验收，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为一次进行，以项目或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打捆验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工程项目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9.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台账制度，及时统计当月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并于2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中心）报送进度报表，同时通过全省农村公路计划管理系统上报数据。市级审核汇总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重大意义，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合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内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二）明确本级职责。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级管理体系。区级具体负责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与管

理。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法人由区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强化监督管理。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全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计划执行、工程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对村委会作为项目业主的工程项目要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四）加强社会宣传。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官方网站等对工程的建设动态、先进经验、创新理念以及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等进行宣传报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控制，提高民生工程满意度，充分发挥民生工程绩效。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区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改善，建制村通公交总体比例进一步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区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的总体比例达到 60%，提升乡镇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区级改扩建具备 3 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示范站不少于 1 个。

二、工作职责

（一）区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认真落实区、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建立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防止建制村通客车“通返不通”，进一步加大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力度。

（二）乡镇级人民政府应按照上级政府的规定，认真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职责，指导并监督村民委员会组织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

1. 继续巩固深化农村公路“区、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路长成员单位、路长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路长巡查、会议、通报、考核等制度，进一步提升路长制运行效果。区、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要落实人员、经费、工作制度，统筹推动路长制工作。

2. 改进完善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参照乡镇在编工作人员工资水平，招聘能胜任乡村道路管理工作的人员作为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和养护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等，缓解乡村道管理人手不足的突出问题。

（二）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1. 按照省、市《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要求，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距不良、平交道口、事故易发多发等路段为重点，全面排查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情况，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库，按计划实施，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2. 养护计划应当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程序。

3. 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4.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

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三）积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1. 巩固拓展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财政补贴机制，有效化解“通返不通”风险；通过城市公共交通线路逐步向乡镇和建制村延伸、现有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等方式，提高建制村通公交的比例，增强供给能力，提升服务品质。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实行服务质量考核与地方财政补贴挂钩，引导经营者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 加快推进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建设，继续完善区、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整合交通、邮政、商务、供销、农资等部门的农村物流节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运输站场拓展管理、综合服务、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站场综合利用率。

四、资金保障

（一）农村公路管理

乡级政府应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得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二）农村公路养护

完善以各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

财政性资金；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区级财政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

（三）农村公路运营

对列入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度建设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暂参照“十三五”标准实行定额补助，其中一般地区 40 万元/个，“十四五”政策明确后按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级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统筹实施，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

（二）强化管理监督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的监督巡查机制，切实加大指导和行业监管力度。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巡检，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情况检查要做到全覆盖。

（三）健全考核机制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纳入年度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全区交通建设提质加速年考核以及全区乡村振兴、民生工程考核指标。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

镇、村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乡镇、村民委员会要及时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积极通过主流媒体等进行报道，营造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